

运西分水闸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G2026070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江 苏 省 灌 溉 总 渠 管 理 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运西分水闸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采购）

项目概况

运西分水闸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淮委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607040

项目名称：运西分水闸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1 万元

最高限价：97.0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运西分水闸控制室及继保室的自动化系统维修改造。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淮委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淮委电子交易系统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

(2)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

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淮委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官网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运西分水闸管理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517-85964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宁玉斌，0552-3092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玉斌

电话：0552-30922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灌溉总渠管理处纪律监督室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不要求</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u>
	磋商地点	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特殊情形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2.1	多轮报价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作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以其上一轮报价参与评比。
22.4	最后报价扣除	☒ 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3.2	核心产品	公共 PLC、液压 PLC、机组 PLC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u>10</u>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项目通过验收，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u>
3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评审费	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纸质形式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2-3092290 通讯地址：ahaz888@163.com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下载本项目附件。
34.2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4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

		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34.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34.6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平台	本采购文件中： 1. 电子交易系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in 2. 电子交易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 按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 若磋商公告（邀请书）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

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

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特殊情形处理

特殊情形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

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4 和 22.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进度形象节点对已完工程和进行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在江苏省运西分水闸管理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在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后价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淮安水利枢纽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3年，实际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5	核心产品	公共 PLC、液压 PLC、机组 PLC

二、项目概况

运西分水闸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对运西分水闸控制、继电保护、视频监控、机组振动监测四大系统实施国产化升级改造，旨在落实信创要求，全面提升工程自动化管控能力与安全运行保障水平。

三、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一	控制系统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满足信创要求，须与国产组态软件适配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和操作系统。 国产化工控机（国产工控板载套件） CPU:8核*2G主频 内存:32G*2内存 硬盘:1T SSD（系统盘）+2T*2机械盘（数据） 显示器:23.8寸1080P,HDMI接口 显卡:4G显卡 电源:550W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售后:含操作系统软件。（以上	1	台		工业

		均为最低要求)				
2	PLC 双冗余处理器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双机架冗余，双路冗余1000M 光纤专用同步模块，冗余切换时间不大于 100 ms，国产芯片不低于龙芯 2 代双核国产处理器芯片(1GHz)，自主可控设备。主控背板 2 块，电源模块 2 块，冗余型控制器模块 2 块，通信模块 2 块，空槽模块 2 块，冗余光纤 2 根。放置在公共 PLC 柜内。	1	台		工业
3	工业控制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	1	套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安全功能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工业
4	历史数据库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且与工控机监控系统软件同品牌。	1	套		工业
5	自动化系统监控软件二次开发	二次开发，完成且不限于数据采集显示、自动控制（含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及安全始流曲线）、主要界面 3D 展示、报警分级、用户管理等功能，符合现场管理需求	1	项		工业
6	公共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含通信模块 1 块，IO 扩展背板 1 块，32 点 DI 模块 7 块，32 点 DO 模块 2 块，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1	台		工业

		DI198 点, D064 点, AI8 点				
7	液 压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子站, 含通信模块 2 块, I0 扩展背板 2 块, 32 点 DI 模块 2 块, 32 点 DO 模块 2 块, 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8 通道 AO 模块 2 块, 2 通道 SSI 绝对编码器模块 10 块。 DI64 点, D064 点, AI8 点, AO16 点。	1	台		工业
8	机 组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含通信模块 1 块, I0 扩展背板 1 块, 32 点 DI 模块 7 块, 32 点 DO 模块 2 块, 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DI198 点, D064 点, AI8 点	1	台		工业
9	液 压 LCU 柜	定制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含电气二次图设计接线、辅材、10 个放大器等。电气一次元器件、开关电源、按钮、信号灯、继电器、加热器、防雷器、隔离变压器等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比例信号放大器采用高频 PWM 驱动技术, 驱动电流、斜坡上升和下降时间可调节, 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控制信号支持电压与电流信号, 带有±10V 参考电压输出, 具有故障诊断功能, 可对电欠压、线圈短路、开路等状况进行提示。	1	套		工业
10	机 组 LCU 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套		工业
11	公 共 LCU 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套		工业
12	工控系 统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套		工业
13	闸门动 力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双层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柜内元器件及安装板利旧。	1	套		工业
14	GPS 卫	卫星时钟维修、校准及保护装	1	套		工业

	星时钟 修复	置接入				
15	工控交 换机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架构：国产三层工业交换机 安装：1U 标准机架式，全金属封闭外壳，无风扇设计 防护：IP40，EMC 工业四级，工作温度 -40℃~+75℃ 二、端口配置 24 × 千 兆 电 口 (10/100/1000BASE-T) 4×千兆 SFP 光口 4×万兆/千兆 SFP+光口（兼容 1G/10G 模块） 三、网络功能 协议栈：IPv4/IPv6 双栈 冗余：STP/RSTP/MSTP、LACP、VRRP（自愈<20ms） 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 组播：IGMP v1/v2/v3 Snooping 安全：MAC 过滤、风暴抑制、分级管理、RADIUS/TACACS+、SSH/HTTPS	1	台		工业
16	边缘网 关	与现有 PLC 适配的国产边缘网关 CPU：主频不低于 1GHz； 内存：不低于 512MB RAM； 以 太 网 接 口 ： ≥ 2 个 10/100/1000Mbps 端口； 协 议 支 持 ： Modbus, EtherNet/IP, ISO on TCP, OPC UA, IEC 101, IEC 104 等； 网络接入：支持 APN、VPDN； 安装：支持导轨或壁挂。	1	台		工业
二	保护系 统					
1	电机微 机保护 设备	国产品牌，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10	台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安全功能测	工业

					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2	变压器、非电量微机保护设备	国产品牌, 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2	台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安全功能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工业
3	线路微机保护设备	国产品牌, 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1	台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安全功能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工业

					注册证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4	通讯管理机	工业级机箱, 2U 机架式 端口数量: 不少于 4 个以太网口, 10 个 485 串口, 可灵活配置, 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需求; 支持 101、102、103、104、645、61850、Modbus、MQTT 等上千种协议, 并可快速定制开发。	1	台		工业
5	保护组屏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3	台		工业
三	监视系统					
1	视频监控主机	满足信创要求, 须与国产组态软件适配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和操作系统。 CPU:8 核*2G 主频 内存:32g DDR5 硬盘:1TB 显卡:2G 显卡 显示器:23.8 寸 1080P, HDMI 接口 操作系统: 正版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售后: 含操作系统软件。(以上均为最低要求)	1	台		工业
2	视频监控系統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套		工业
3	工程监控显示大屏	75 寸 4K 超高清显示,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178° 超宽视角, 3D 数字降噪,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具备对应音视频、数据、控制接口, 低功耗, 宽温运行。	2	套		工业
4	交换机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48 电口 POE	1	个		工业
5	屏控解码器	最高支持 3200W 像素解码, 支持多格式视频解码、多画面分割; 具备周界防范智能功能;	1	台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可	工业

		配置对应网络、报警、控制接口，低功耗运行。			以是产 品安全 功能测 试报告、 产品彩 页、官网 截图、技 术白皮书、 产品说明 书或产品 注册证等， 其中任 意一项即可	
6	预警摄 像头	400 万 25 倍大模型智能球机， 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视觉大 模型；支持玻璃加热除冰除水； 1/1.8"CMOS 传感器,25 倍光学 变倍；支持大模型智能侦测、 全结构化分析、混合目标比对、 AI-ISP 去噪、360° 全景图合 成；双光补光，GB35114A 级安 全加密，IP66 防护，宽温运行。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 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	2	个	要求提 供证明 材料，可 以是产 品安全 功能测 试报告、 产品彩 页、官网 截图、技 术白皮书、 产品说明 书或产品 注册证等， 其中任 意一项即可	工业
四	振动监 测系统					
1	监测软 件	机组故障诊断系统软件（含机 组故障诊断系统）	1	套		工业
2	机柜	安装机柜（含标准安装附件）	1	套		工业
3	现地接 线箱 （转接 箱）	现地接线箱	1	套		工业
4	现地交 换交换	交换机/光纤或网线等网络设 备/ 光纤收发器满足现场需求	1	套		工业

	机 及 网络设 备					
5	机组振 动系统 采集器	机组振动系统采集器（含机组 振动系统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1	套		工业
6	指 示 灯、开 关 电 源、端 子、除 湿装置 等	指示灯、开关电源、端子、除 湿装置等	1	套		工业
7	压电式 加速度 传感器	线性测量范围：±10g 灵敏度： 100mV/g±5% 频响范围： 0.5~10000Hz 稳定时间：<5s 工作温度：-40~+120℃	6	只		工业
8	转速传 感器		1	只		工业
9	电涡流 传感器	幅值非线性度：≤±1% 灵敏度： 8mv/um 频响范围： 0Hz~10kHz （— 3dB）	2	套		工业
10	噪音传 感器	测量范围 30dB-130dB 灵 敏 度 :-38 ± 3dB(或 12.6mv/Pa) 分辨率 0.1dB 精确度：±3dB 频率范围:20Hz 到 12.5kHz	1	只		工业
11	安装辅 材	含传感器安装支架、满足现场 需求的屏蔽电缆等	1	批		
五	安装调 试					
1	安装调 试费	含所有 PLC、工控机、服务器、 振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软件、 显示屏等数据接入调试，及与 现地控制柜通讯，并完成闸门 同步控制功能恢复、液压系统 模拟量信号检查、恢复。编制 完整的调试报告及设备培训材 料。	1	项		
2	监控显 示屏安	拆除原有窗户，砌筑后进行粉 刷，工程显示屏周围使用护墙	1	项		

	装墙面改造	板防护。				
3	边缘网关调试	将选择的部分数据通过边缘网关汇聚至处集控，对边缘网关进行调试，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1	项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1、工业控制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具备数据采集、实时监控、画面组态、报警管理、报表生成、权限控制等核心功能，完全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与硬件平台。

2、历史数据库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且与工控机监控系统软件同品牌，部署于工业控制计算机，确保数据格式兼容、交互顺畅，支持历史数据存储、查询、分析及备份恢复。

3、自动化系统监控软件二次开发

结合现场运行管理需求完成定制开发，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显示、自动控制（含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及安全始流曲线）、主要界面 3D 展示、报警分级、用户管理等，完全贴合现场管理需求。其中自动控制功能要求实现开关闸时严格按照安全始流曲线及水位流量关系曲线进行开启。

4、机组振动监测软件

配置 1 套机组故障诊断系统软件，具备机组状态监测、数据展示、故障诊断、报警管理、趋势分析、报表生成等核心功能，满足现场机组健康管理需求。

5、旧设备拆除与利旧

安全拆除原有老旧 PLC、工控机、保护装置、监控设备、线缆及柜体，拆除过程不得损坏利旧设备与在用回路；拆除设备分类标识、统一存放，按业主要求

处置；利旧设备施工前完成全面检测、清灰加固，不合格部件免费更换。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设备安装与布线

柜体安装定位准确、固定牢固，垂直偏差符合规范要求，统一接入全站接地网，接地电阻符合标准。强弱电分开布线，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线缆，屏蔽层单端可靠接地；线缆沿桥架或穿管敷设，两端标识清晰永久；光纤施工后进行损耗测试，所有线缆敷设完成后做通断、绝缘测试并留存记录。

7、软件部署配置

完成所有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与授权激活，完成全系统信创适配验证；完成点位定义、画面组态、报警阈值、权限分配及时钟同步配置；二次开发内容与业主充分沟通确认，满足现场管理需求。

8、交付资料

验收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保护交接试验报告、系统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操作与运维手册、培训材料、软件安装包与授权文件、组态工程与二次开发资料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查询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8	供应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9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 免费质保期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0%; (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 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5</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施工机械及工具配置、③施工应急保障措施、④新旧系统对接适配、⑤原有设备搬迁保护措施。 1. 方案全面、详实，各项措施符合项目特点	0-7 分

		和实施要求的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太全面，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情况综合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 技术参数提供不完整或负偏离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以技术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对采购需求中需提供佐证材料加以说明的条款，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视为负偏离。	0-1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阐述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齐全、可行，包括人员保障、机制保障、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安全投入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投入，制定完善的电气施工安全、网络安全、现场防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特别包含施工期间与运行设备隔离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	0-5 分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的可行性、紧急情况维护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供应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水利自动化（或水利信息化）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水利自动化（或水利信息化）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0-1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人数不足 5 人的，本项不得分； 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5 个及以上专业得 3 分，4 个专业得 2 分，3 个专业得 1 分，不足 3 个专业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相关专业指：电气类、机械类、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类、水利工程类、电力类、计算机类、自动化类。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不重复计分。	0-5 分
价格分 (4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45% × 100 注：①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②本国产品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		
注：1. 涉及职称加分的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至少含养老保险。 3. 单位及个人业绩均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时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采购人按进度形象节点对已完工程和进行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在江苏省运西分水闸管理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在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后价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100%____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到货核验、工序验收、整体验收、现场试验及性能验收五个阶段，按顺序进行)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类项目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 (6) 履约验收标准：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场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保险由乙方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按进度形象节点对已完工程和进行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在江苏省运西分水闸管理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在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后价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设备规格、参数、品牌不符且拒不整改、设备重大质量缺陷两次维修仍无法使用、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逾期交货超 30 日甲方解除合同及其他经催告拒不补救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

		可另行追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其设备提供定期的巡检服务（每半年一次），乙方应派出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巡检服务。若在巡检中发现设备或系统运行的故障隐患或缺陷，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其隐患，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免费的理论及现场实操培训，确保甲方运行、维护、检修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操作、巡检维护、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甲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

		偿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2% 支付误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如响应不及时、现场抵达超时、故障处理超时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误期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多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 (2) 向 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设备、电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控制系统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满足信创要求,须与国产组态软件适配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和操作系统。 国产化工控机 (国产工控板载套件) CPU:8 核*2G 主频 内存:32G*2 内存 硬盘:1T SSD (系统盘)+2T*2 机械盘(数据) 显示器:23.8 寸 1080P, HDMI 接口 显卡: 4G 显卡 电源:550W 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售后:含操作系统软件。(以上均为最低要求)	1			
2	PLC 双冗余处理器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双机架冗余, 双路冗余 1000M 光纤专用同步模块, 冗余切换时间不大于 100 ms, 国产芯片不低于龙芯 2 代双核国产处理器芯片(1GHz), 自主可控设备。主控背板 2 块, 电源模块 2 块, 冗余型控制器模块 2 块, 通信模块 2 块, 空槽模块 2 块, 冗余光纤 2 根。放置在公共 PLC 柜内。	1			
3	工业控制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	1			
4	历史数据库软件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软件, 且与工控机监控系统软件同品牌。	1			
5	自动化系统监控软件	二次开发, 完成且不限于数据采集显示、自动控制(含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及安全始流曲线)、主	1			

	二次开发	要界面 3D 展示、报警分级、用户管理等功能,符合现场管理需求				
6	公共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含通信模块 1 块, I/O 扩展背板 1 块, 32 点 DI 模块 7 块, 32 点 DO 模块 2 块, 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DI198 点, DO64 点, AI8 点	1			
7	液压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子站, 含通信模块 2 块, I/O 扩展背板 2 块, 32 点 DI 模块 2 块, 32 点 DO 模块 2 块, 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8 通道 AO 模块 2 块, 2 通道 SSI 绝对编码器模块 10 块。 DI64 点, DO64 点, AI8 点, AO16 点。	1			
8	机组 PLC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含通信模块 1 块, I/O 扩展背板 1 块, 32 点 DI 模块 7 块, 32 点 DO 模块 2 块, 8 通道 AI 模块 1 块。 DI198 点, DO64 点, AI8 点	1			
9	液压 LCU 柜	定制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含电气二次图设计接线、辅材、10 个放大器等。电气一次元器件、开关电源、按钮、信号灯、继电器、加热器、防雷器、隔离变压器等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比例信号放大器采用高频 PWM 驱动技术, 驱动电流、斜坡上升和下降时间可调节, 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控制信号支持电压与电流信号, 带有±10V 参考电压输出, 具有故障诊断功能, 可对电欠压、线圈短路、开路等状况进行提示。	1			
10	机组 LCU 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11	公共 LCU 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12	工控系统柜	柜体尺寸：2200*800*600，前玻璃门，后双开门，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13	闸门动力柜	柜体尺寸：2200*800*600，前双层门，后双开门，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柜内元器件及安装板利旧。	1			
14	GPS 卫星时钟修复	卫星时钟维修、校准及保护装置接入	1			
15	工控交换机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架构：国产三层工业交换机 安装：1U 标准机架式，全金属封闭外壳，无风扇设计 防护：IP40，EMC 工业四级，工作温度 -40℃~+75℃ 二、端口配置 24 × 千 兆 电 口 (10/100/1000BASE-T) 4×千兆 SFP 光口 4×万兆/千兆 SFP+光口（兼容 1G/10G 模块） 三、网络功能 协议栈：IPv4/IPv6 双栈 冗余：STP/RSTP/MSTP、LACP、VRRP（自愈<20ms） 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 组播：IGMP v1/v2/v3 Snooping 安全：MAC 过滤、风暴抑制、分级管理、RADIUS/TACACS+、SSH/HTTPS	1			
16	边缘网关	与现有 PLC 适配的国产边缘网关 CPU：主频不低于 1GHz； 内存：不低于 512MB RAM； 以太网接口：≥ 2 个 10/100/1000Mbps 端口； 协议支持：Modbus, EtherNet/IP, ISO on TCP, OPC UA, IEC 101, IEC 104 等； 网络接入：支持 APN、VPDN； 安装：支持导轨或壁挂。	1			

二	保护系统					
1	电机微机保护设备	国产品牌,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10			
2	变压器、非电量微机保护设备	国产品牌,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2			
3	线路微机保护设备	国产品牌,配合完成设备交接试验。	1			
4	通讯管理机	工业级机箱,2U 机架式 端口数量: 不少于 4 个以太网口, 10 个 485 串口, 可灵活配置, 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需求; 支持 101、102、103、104、645、61850、Modbus、MQTT 等上千种协议, 并可快速定制开发。	1			
5	保护组屏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3			
三	监视系统					
1	视频监控主机	满足信创要求,须与国产组态软件适配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和操作系统。 CPU:8 核*2G 主频 内存:32g DDR5 硬盘:1TB 显卡:2G 显卡 显示器:23.8 寸 1080P, HDMI 接口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售后:含操作系统软件。(以上均为最低要求)	1			
2	视频监视系统柜	柜体尺寸: 2200*800*600, 前玻璃门, 后双开门, 含柜内照明、信号灯、端子排等辅材。	1			
3	工程监控显示大屏	75 寸 4K 超高清显示,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178° 超宽视角, 3D 数字降噪, 7×24 小时	2			

		连续稳定运行；具备对应音视频、数据、控制接口，低功耗，宽温运行。				
4	交换机	满足信创要求的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48 电口 POE	1			
5	屏控解码器	最高支持 3200W 像素解码,支持多格式视频解码、多画面分割;具备周界防范智能功能;配置对应网络、报警、控制接口,低功耗运行。	1			
6	预警摄像头	400 万 25 倍大模型智能球机,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视觉大模型;支持玻璃加热除冰除水;1/1.8"CMOS 传感器,25 倍光学变倍;支持大模型智能侦测、全结构化分析、混合目标比对、AI-ISP 去噪、360° 全景图合成;双光补光,GB35114A 级安全加密,IP66 防护,宽温运行。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	2			
四	振动监测系统					
1	监测软件	机组故障诊断系统软件 (含机组故障诊断系统)	1			
2	机柜	安装机柜 (含标准安装附件)	1			
3	现地接线箱 (转接箱)	现地接线箱	1			
4	现地交换机及网络设备	交换机/光纤或网线等网络设备 / 光纤收发器满足现场需求	1			
5	机组振动系统采集器	机组振动系统采集器(含机组振动系统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1			
6	指示灯、开关电源、端子	指示灯、开关电源、端子、除湿装置等	1			

	子、除湿装置等					
7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线性测量范围：±10g 灵敏度：100mV/g±5% 频响范围：0.5~10000Hz 稳定时间：<5s 工作温度：-40~+120℃	6			
8	转速传感器		1			
9	电涡流传感器	幅值非线性度：≤±1% 灵敏度：8mv/um 频响范围：0Hz~10kHz（-3dB）	2			
10	噪音传感器	测量范围 30dB-130dB 灵敏度：-38 ± 3dB（或12.6mv/Pa） 分辨率 0.1dB 精确度：±3dB 频率范围：20Hz 到 12.5kHz	1			
11	安装辅材	含传感器安装支架、满足现场需求的屏蔽电缆等	1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费	含所有 PLC、工控机、服务器、振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软件、显示屏等数据接入调试，及与现地控制柜通讯，并完成闸门同步控制功能恢复、液压系统模拟量信号检查、恢复。编制完整的调试报告及设备培训材料。	1			
2	监控显示屏安装墙面改造	拆除原有窗户，砌筑后进行粉刷，工程显示屏周围使用护墙板防护。	1			
3	边缘网关调试	将选择的部分数据通过边缘网关汇聚至处集控，对边缘网关进行调试，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1			
合计（元）						

1-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无在建项目，并承诺：

1. 本项目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驻现场管理本项目。
2. 我方不以在其他项目中标（成交）为理由，申请撤换拟派项目经理或放弃本项目成交。

3.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_____（说明：投标人据实填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在其它中标（成交）项目拟任职的情形）；拟任_____（说明：投标人据实填写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获得在建工程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证明材料见附件）。

-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目前仍有增补或续建工程的）；
- （d）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我方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和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附件：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拟任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在成交后到本项目任职的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进度形象节点对已完工程和进行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在江苏省运西分水闸管理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在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后价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淮安水利枢纽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 3 年，实际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3. 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3. 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六、技术方案和服务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人员配备

7.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7.2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毕业院 校				所学专业	
执（职）业或岗位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安装辅材、安装调试费、监控显示屏安装墙面改造、边缘网关调试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5.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6.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请删去“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i>(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